

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 處罰鍰額度基準

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者，罰鍰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交易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二萬元以下：一萬元。
- （二）交易金額逾二萬元，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，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，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。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，以二萬元論。

二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者，罰鍰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交易金額逾十萬元，在十二萬元以下：六萬元。
- （二）交易金額逾十二萬元，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，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，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。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，以二萬元論。

三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者，罰鍰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交易金額逾一百萬元，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：六十萬元。
- （二）交易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，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，交易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，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。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十萬元，以二十萬元論。

四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，罰鍰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，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下：六百萬元。
- （二）交易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，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，交易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，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，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百萬元，以二百萬元論。

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者，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。

五、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，而其交易行為所得利益超過依前四點計算之罰鍰金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前四點罰鍰基準之限制。